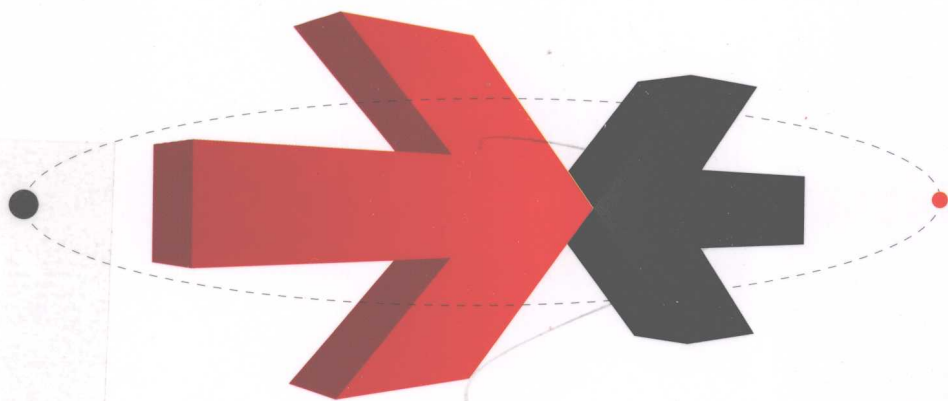


劳动争议调解 仲裁

本书编选组 编

法·律·规·范·精·编



紧密结合办案实务·收录文件权威全面·合理分类检索方便·科学排序使用快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D922.591/26

:4

2008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理解与适用指导丛书④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法律规范精编

本书编选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律规范精编/本书编选组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3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理解与适用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80217 - 637 - 9

I. 劳… II. 本… III. 劳动争议 - 劳动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591.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8770 号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律规范精编

本书编选组 编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张维炜 张钧艳 孟 晋
李 晶 周晓真 李金迪 张 琰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636 × 965 毫米 1/16

字 数 375 千字

印 张 23.5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637 - 9

定 价 4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理解与适用 指导丛书》编委会

总 策 划 刘旭刚 王运声 刘德权

主 编 黄松有 黎建飞

副 主 编 刘德权 靳 民

执行副主编 林志农 肖胜方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运声 刘旭刚 刘德权 张淑萍

张承兵 张钧艳 张维炜 李兆余

杨 飞 杨明媚 沈 莹 肖胜方

苏庆华 林志农 周 望 周贤日

周德洋 孟 晋 侯海军 姜 华

赵启峰 赵莹莹 钟远珊 郭创锐

盖 铭 黄松有 黎建飞



出版说明

广受关注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已于2007年12月29日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通过，并将于2008年5月1日起施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是继《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之后，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07年通过的第三部关于劳动方面的法律。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促进和保障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一部重要的程序性法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在总结实际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改进了劳动争议处理方式和程序，加强了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完善了劳动争议仲裁制度。

我国于1987年恢复了劳动争议仲裁制度，随着1993年《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和1994年《劳动法》的相继颁布实施，我国形成了“一调一裁两审”的劳动争议处理程序，即发生劳动争议先调解、再仲裁、再经两次审判的程序。这一程序制度对解决劳动争议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经济结构和就业方式的变化，劳动争议处理面临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1）近年来全国劳动争议案件数量持续大幅上升，争议案件日趋复杂，争议内容日益多样化，调处难度加大；（2）劳动仲裁机构和人员非专业化的弱点日益显现，劳动仲裁规则层级低而且因地制宜，缺乏公信力；（3）劳动争议处理周期长，劳动者维权成本高。劳动关系中出现的这些矛盾和问题，迫切需要通过有效途径及时、高效与快捷地解决。

针对这些问题，《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完善：（1）对调解予以强化，把着重调解作为劳动争议处理的一项原则，整合了现在社会上已经成立的各种劳动调解组织来参与解决劳动争议。（2）将仲裁时效延长为1年，并且规定了时效的中断和中止制度。特别是对劳动者追索劳动报酬的争议时效作了特殊规定。（3）缩短了仲裁的期限。（4）规定了“一裁终局”的制度，使部分案件一裁就终局，不必再走完劳动争议处理的全部程序。（5）



明确规定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经费由财政保证,这样可以大大降低劳动者的维权成本。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是我国劳动保障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这部专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法律,为解决当前劳动争议处理程序周期长、效率低、劳动者维权成本高的问题,建立及时、有效、快捷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提供了制度保障。这部法律的颁布施行,对完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公正、及时地解决劳动争议,维护劳动争议当事人特别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都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有利于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为确保这部法律在实践中得到准确理解和贯彻落实,我们组织最高人民法院、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和学者共同编写了《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理解与适用指导丛书》(共四种),具体为:(1)《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简明实用问答 221 问》;(2)《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条文讲解与案例分析》;(3)《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实务操作指南》;(4)《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律规范精编》。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律规范精编》是本丛书的一种,本书按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章、节条文的顺序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诉讼实践工作的程序,汇集了现行有效的关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诉讼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和各种规范性文件,对其进行分类整理、系统汇编。该书收录文件全面、准确,体系结构科学、合理,检索方便,是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部门及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企业内部劳动争议调解部门开展劳动争议调解的实用工具手册。

参加本书编选工作的有李晶、周晓真、李金迪、张琰、曹旭东、张保亮、王颖、石培培、徐育华、张闰婷、杨建国等,本书编选疏漏之处,竭诚希望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人民法院出版社普法读物编辑中心

2008 年 3 月



前 言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是我国劳动法制领域的第一部程序法，也可以说是我国第一部劳动权利救济的专门法。

与权利本身相比，权利的救济与之同等重要，甚至更加重要。因为需要法律界定的权利，其本身就不是一项天生无行使障碍的权利，排除妨碍、权利救济也就成为权利得以实现的必要条件。正如马克思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中的形象描述：程序和法律的联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程序与法律应当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程序不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也是法律内在生命的表现。这种联系反映在劳动法上，就如法国法学家勒内·达维在其主编的《法律的结构与分类》中所表述的：劳动法还包括除司法程序外的劳动纠纷的解决，这种解决依民事诉讼法进行。

仲裁作为解决纠纷的方式在世界范围内被广泛采用。“仲”表示地位居中，“裁”表示衡量、判断，“仲裁”意为居中公断。“Arbitration”，Both sides in the dispute have agreed to go to arbitration (= to have the disagreement solved by an outside person who has been chosen by both sides)。据此，仲裁对于争议的解决方式有别于诉讼、人民调解和行政介入。就劳动仲裁而言，更有其不同于其他仲裁而独立存在的价值和方式。

劳动仲裁作为独立的法律制度产生于19世纪，与工业革命后的工人运动高涨同步发展。此前，13世纪的欧洲有行会法庭解决店主与店员之间的纠纷，后来又将雇主与劳工的纠纷交由普通法院按照民事诉讼程序解决。直到1806年，法国里昂成立了裁判所，由雇主作为“法官”来裁决雇主与雇员之间的纠纷，后发展成由雇主和雇员共同组成的劳资纠纷调停所。在此基础上产生了德国的企业法院，负责审理雇主与雇员之间的个人和集体劳资纠纷，其组成人员是独立的市政官员和数量相等的雇主和雇员。1890年2月4日的立法是设立企业法院的依据，也被认为是德国建立独立的劳动司法体制的开端，由此导致了劳动司法程序与普通民事诉讼程序的分离。英国



的劳动咨询调解仲裁委员会（ACAS）成立于1974年9月，由雇主代表、工会和独立的劳资关系专家组成。ACAS宽泛的权限包括：为避免和解决纠纷提供调解、调停和仲裁服务，为产业、产业关系和其他相关事项提供建议。1993年《工会改革和劳动关系法》要求ACAS通过行使与解决工会争议有关的职能来促进劳资关系的改善后，ACAS的目标为：通过提供独立和中立的服务来防止和解决争议，建立和谐的劳资关系，促进社会经济的运行与效率。

我国的劳动仲裁制度有其不算太短的历史。新中国成立前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主要是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的劳动争议仲裁制度。这一时期的劳动争议仲裁最典型的特征是仲裁终局性，只存在劳动争议仲裁制度，劳动争议不进行诉讼。1928年6月9日国民党政府公布了《劳动争议处理法》，随后又在1930年、1932年、1943年作了三次修正。该法最典型的特征是规定了强制劳动仲裁程序，即对公共事业领域发生的劳动争议，如水电、煤气、邮电、交通等，经调解无效的，无须经当事人申请，一律将争议交付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如果行政官署认为争议影响重大的，也可以不经当事人申请，直接将争议交付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效力。

1931年11月公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建立了苏维埃政府时期的劳动争议仲裁制度，确立了裁审并存，审涵盖裁的体制，即凡是违反劳动法以及一切关于劳动问题的法令、集体合同等规定的劳动争议案件，由人民法院的劳动法庭审理；对于一般的劳资纠纷的处理，则采取比较灵活的方式，既可以由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又可以由劳资双方组成的评判委员会以及设在劳动部的仲裁委员会解决。

1949年11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布了《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劳动争议调解、仲裁与诉讼的关系，即在某一企业的劳资双方发生争议无法取得一致意见时，应由劳资双方请求该业工会与同业公会派出的代表会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解决，如仍无法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得请求当地人民政府劳动局调解。调解无效得由劳动局组织仲裁委员会仲裁。劳资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劳动局仲裁不服时，得依司法程序向法院提出控诉，由法院判处。1950年6月，中央劳动部发布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根据该规则，各地区由劳动部负责聘请总工会、工商行政部门、工商联的代表组成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担负起劳动争议案件的仲裁工作。由此，确立了我国劳动争议处理机制，对及时解决劳动争议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企业的所有制形式趋于单一，劳动



争议大幅度减少。在当时极左思想的影响之下，废止了劳动争议仲裁制度。中央劳动部于1955年7月以后便陆续撤销了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包括劳动部的劳动争议调处司，各地劳动局设立的调解处、科，以及在城市设立的劳动仲裁委员会。《关于劳动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等规章也自行停止实行。人民法院也不再受理劳动争议案件。此后劳动争议处理制度按照归口交办的原则，由信访部门承担起来。

1978年，我国的经济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所有制形式也日趋多样化，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外资企业等都进入了快速发展期，劳动争议处理制度也进入了恢复和发展时期。1986年7月，国务院公布的《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中都对劳动争议的处理作出了规定，即劳动争议发生之后，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993年国务院颁布了《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这一条例对劳动争议仲裁制度做了比较全面而系统的规定。随后，劳动部颁布了一系列配套法规，包括《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等。1994年7月5日颁布的《劳动法》也对劳动仲裁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标志着我国劳动争议处理制度在实体法中得到了体现。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劳动关系呈现复杂、多样的变化态势，现行劳动争议处理制度存在处理劳动争议耗时长、力量不足、申请仲裁时效过短等问题，已经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为完善现行劳动争议处理制度，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针对当前中国劳动争议处理工作面临的紧迫任务和实践中的主要问题，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制度作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1）规定部分案件实行有条件的“一裁终局”。（2）延长了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时效期间。（3）缩短了劳动争议仲裁审理期限。（4）更加合理地分配举证责任。（5）减轻了当事人经济负担。（6）突出了劳动争议调解程序。《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是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处机制、体制的重要法律。它的颁布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制度，为当事人、特别是劳动者提供高效公正的法律救济，对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具有重大意义。

健全的程序能够更有效地支持实体权利的实现，我们期待着！

黎建飞

2008年3月



目 录

第一篇 总 类

一、综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年12月29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993年7月6日).....	(9)
劳动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	
问题解释》的通知	
(1993年9月23日)	(1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问题解释中	
时效问题的复函	
(1994年1月14日)	(19)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如何理解的复函	
(1994年8月16日)	(20)
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试行办法	
(1995年8月7日)	(20)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承包合同引起劳动争议问题的复函	
(1994年4月29日)	(2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政策性问题的复函	
(1994年10月10日)	(25)
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通知	
(1994年11月23日)	(27)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涉及劳动争议处理方面请示程序的通知	
(1995年1月11日)	(29)



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通知 (1995年5月9日)	(30)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确定完善劳动争议处理体制试点地区的通知 (1996年7月25日)	(3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组织与职工发生劳动争议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6年8月13日)	(36)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劳动争议案件有关政策问题的复函 (1997年10月5日)	(3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农民工适用劳动法律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3年3月20日)	(38)
二、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39)
劳动部 国家经贸委 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全国劳动争议处理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4年10月8日)	(39)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试办法 (1995年8月17日)	(43)
劳动部 全国总工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劳动争议仲裁三方机制的通知 (1996年3月18日)	(46)
国家经贸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明确各地方企业家协会代表企业参与劳动关系协调工作的通知 (1999年2月8日)	(4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通知 (2001年11月14日)	(5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关于建立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的指导意见 (2002年8月13日)	(53)
三、劳动行政投诉	(56)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年11月1日)	(5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 (2004年12月31日)	(63)



第二篇 劳动争议调解

一、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调解	(71)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1989年6月17日)	(71)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	
(2002年9月26日)	(73)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	
(1991年7月12日)	(80)
司法部关于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费等问题的批复	
(1989年10月25日)	(82)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	
(1990年4月19日)	(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2年9月16日)	(86)
二、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	(89)
劳动部关于颁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的通知	
(1993年11月5日)	(8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	
家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通知	
(2005年8月4日)	(93)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若干意见	
(2007年6月11日)	(96)

第三篇 劳动争议仲裁

一、一般规定	(100)
(一) 综 合	(100)
劳动部关于加强劳动仲裁工作的通知	
(1989年5月26日)	(100)
劳动部劳动力和就业司关于说明劳动仲裁庭标志的函	
(1992年11月25日)	(103)
(二)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设立	(103)



劳动部关于加强基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建设的通知 (1994年2月19日)	(10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转发江苏省劳动厅《关于县(市、区)劳动争议 仲裁委员会建立乡镇办事处的通知》的通知 (1997年5月7日)	(105)
(三) 劳动争议仲裁员管理	(107)
劳动部关于颁发《劳动争议仲裁员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5年3月22日)	(107)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推广使用劳动争议仲裁和劳动监察文明用语 和杜绝忌语的通知 (1996年8月28日)	(10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 家协会关于加强兼职劳动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 (2003年10月13日)	(115)
(四) 劳动争议仲裁管辖	(117)
劳动部关于涉外劳动争议管辖权问题的复函 (1994年1月25日)	(117)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案件管辖范围的复函 (1995年4月26日)	(11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首钢总公司迁安矿集体劳动争议 有关问题的函 (1999年12月29日)	(118)
二、申请和受理	(120)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仲裁受理范围的复函 (1990年12月7日)	(120)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受理职工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引起的劳动 争议问题的复函 (1992年2月27日)	(121)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擅自离职按自动离职处理发生争议属 劳动争议处理范围的复函 (1992年9月29日)	(12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受理问题的复函 (1994年3月24日)	(12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受理范围的复函 (1994年4月14日)	(124)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因企业职工流动等问题发生劳动争议是否受理的复函	
(1994年8月10日)	(12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受案范围的复函	
(1995年4月10日)	(126)
劳动部 总后勤部关于军队、武警部队的用人单位与无军籍职工发生劳动争议如何受理的通知	
(1995年6月5日)	(126)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从事业余兼职劳动发生劳动争议如何处理的复函	
(1995年8月23日)	(127)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1995年9月1日)	(128)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几个问题的复函	
(1997年1月31日)	(129)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已撤诉的劳动争议案件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是否可以再受理的复函	
(1997年7月8日)	(131)
劳动部对《关于因破产、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自行解散的企业拖欠职工工资引发的劳动争议如何确认被诉人的请示》的复函	
(1997年9月30日)	(13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案中涉及商业秘密侵权问题的函	
(1999年7月7日)	(13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不予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应制作不予受理通知书的通知	
(2000年12月1日)	(13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能否受理退休干部要求更改参加革命工作时间问题的复函	
(2002年7月15日)	(1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应当如何计算问题的批复	
(2004年7月26日)	(135)



三、仲裁庭的组成	(137)
劳动部关于颁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的通知 (1993 年 11 月 5 日)	(137)
四、开庭和裁决	(142)
劳动部关于颁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的通知 (1993 年 10 月 18 日)	(14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劳动争议仲裁程序中能否适用部分裁决 问题的复函 (1994 年 12 月 26 日)	(150)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当事人对纠正后裁决不服是否有申诉权 问题的复函 (1996 年 7 月 3 日)	(151)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仲裁程序问题的复函 (1996 年 7 月 25 日)	(15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 裁决后不再变更被执行主体的复函 (2003 年 5 月 16 日)	(153)
五、仲裁文书	(154)
劳动部关于印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文书样本》的通知 (1994 年 6 月 30 日)	(154)

第四篇 劳动争议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正)	(201)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992 年 7 月 14 日)	(2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 年 1 月 8 日)	(2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4 月 16 日)	(2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6 年 8 月 14 日)	(2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诉讼当事人问题的批复 (1988年10月19日)	(278)
最高人民法院对劳动部《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几个问题的函》的答复 (1989年8月10日)	(2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青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与傅元宗劳动争议案 人民法院是否受理的复函 (1991年3月21日)	(2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劳动争议仲裁程序中能否适用先予执行的函 (1994年8月10日)	(280)
劳动部关于人民法院驳回劳动争议仲裁第三人起诉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6年6月4日)	(2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复议仲裁决定书可否 作为执行依据问题的批复 (1996年7月21日)	(2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裁裁决或者 作出不予受理通知的劳动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1998年9月2日)	(2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1998年10月26日)	(28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受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委托进行 工伤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9年9月9日)	(2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纠纷准予 撤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的解释 (2000年7月10日)	(2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内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件是否应劳动仲裁 前置的请示的复函 (2002年6月10日)	(286)

第五篇 相关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	(287)
---------------------------------	-------



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995 年 8 月 4 日)	(300)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的通知	
(1994 年 9 月 5 日)	(316)
附:关于《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 年 6 月 29 日)	(335)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的通知	
(2007 年 8 月 9 日)	(3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 年 8 月 27 日)	(358)